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概况：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以下简称“眼耳鼻喉科医院”）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资源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主要针对临床试验、医疗大数据平台以及相关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中的数据整合、挖掘和应用，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和医疗大数据平台构建。

眼耳鼻喉科医院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简介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眼耳鼻喉专科医院。眼科和耳鼻喉科均为国家重点学科及临床重点专科。拥有国家卫健委听觉医学重点实验室、国家卫健委近视眼重点实验室和上海市视觉损害与重建重点实验室，是上海市耳鼻咽喉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市听觉医学临床中心、上海市眼部疾病临床医学中心、上海市眼科临床质量控制中心、上海市眼视光学研究中心，在中国医院专科综合排行榜中，医院耳鼻喉科连续 11 年蝉联榜首，眼科最新排名第二。

三、协议的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哺光仪）、手持式光学生物测量仪、手术远程会诊系统、眼科 OCT\OCTA、眼科培训班、以及医院现有的需要产业化的专利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等，形成医疗大数据与眼科设备紧密结合的发展模式。

四、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扩大了公司产品及合作项目临床实验、数据挖掘和应用的范围，实现资源互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推进都将带来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布局。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战略合作期限至2024年5月31日。期限届满时，双方协商是否延续合作或终止合作。具体合作项目研究内容、合作方式、人员和经费支持等实行一事一议，另行签署技术开发合同。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